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8,116,848.69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31,134,3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0,671,086.99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46,671,086.99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4,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6,982,548.69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29,976.45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2,628,338.56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318,100.97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161,604,458.91
其中：本期环达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932,4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募集资金余额	250,671,086.99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10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671,086.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银行福清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64,916,365.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50,565,573.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30,559,314.87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629,832.88
合计			146,671,08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08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42号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期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94号	1,000.00	2025/9/26	0.8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79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400.00	2025/7/1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7天
合计		10,4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2025-034号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9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0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注11	是	38,038.91	23,655.91	23,655.91	153.00	23,622.06	-33.85	9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注11	是		9,537.00	9,537.00	0	8,335.99	-1,201.01	87.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561.03	10,561.03	10,561.03	0	5,823.65	-4,737.38	55.14	2022年4月	收入4,874.89万元	是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16,507.80	0	11,403.09	-5,104.71	69.08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注11	是		4,84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7.74	65,107.74	60,261.74	153.00	49,184.79	-11,076.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65.06	626.90	626.90	0	626.90	0	100	2021年4月	收入1,226.71万元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86.48	15,986.48	0	7,993.24	0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23,396.85	7,41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6,661.91	24,023.75	16,613.38	0	8,620.14	-	-	-	-	-	-
合计		91,769.65	89,131.49	76,875.12	153.00	57,804.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46.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2,280.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638.1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装修工程、洁净车间系统、空调系统及部分设备不再投资。 2、在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778.7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薪资、部分耗材、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用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326.28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5：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注6：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638.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7：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注8：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32号公告）。

注9：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42号公告）。

注10：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能312万只棱镜，但因产品的下游为新兴电子消费产品，新产品的推广进度低于预期，芯片短缺也对新产品的需求量造成不利影响，造成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1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46.0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2,280.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注1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福光股份	6880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健	林群茹
电话	0591-38133727	0591-38133727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forecam.com	zhengquan01@forec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8,123,433.69	2,570,620,704.9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201,748.26	1,699,291,352.65	-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8,732,529.07	270,425,110.17	10.47
利润总额	-38,886,856.44	-45,583,564.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2,323.02	-34,985,456.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55,043.73	-42,479,273.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722.35	22,427,096.27	-2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07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22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221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4	10.86	增加0.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7	44,270,923	0	0	无	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30,887,869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	5,800,000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3,791,294	0	0	无	0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3,020,72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2,990,00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2,908,076	0	0	无	0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2,291,985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282,664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126,69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融投资与聚诚投资关联关系；倪政雄持有中融投资7.71%的股权；同时担任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诚投资51.28%的出资份额。何文波持有聚诚投资10.96%出资份额，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 (2)中融投资与众盛投资关联关系；唐支鑫持有中融投资2.00%的股权；同时担任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52.16%的出资份额。何文波持有众盛投资11.00%出资份额，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 (3)中融投资与瑞盈投资关联关系；何文波持有瑞盈投资23.00%出资份额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256.4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632.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209.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信用减值损失	-15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	983.7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256.41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差异系以万元记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632.65万元、-209.38万元及-150.6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983.7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256.4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时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4,52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8,792,500.00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0,225,6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566,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393,950,173.53
加：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4,779,862.1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注1）	2,130,303.6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注2）	37,637,057.44

注1：专户余额1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专户余额2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2年2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206,85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59,555.6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00	1,862,397.5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1,494.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00	—
合计1（注1）			538,792,500	2,130,303.67